

Lingnan University

##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

2004

### 從妒到療妒：談《獅吼記》中的柳月娥

Qianqing LI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利倩晴 (2004)。從妒到療妒：談《獅吼記》中的柳月娥。輯於《考功集(畢業論文選粹)》。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chi\\_diss/52](http://commons.ln.edu.hk/chi_diss/52)

Thi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論文提要

明人汪廷訥(生卒年尚無定論，估計大約生於萬曆年間)所著傳奇——《獅吼記》，是一個有關宋人陳季常與妻子柳月娥夫婦間的故事。這個故事所以為後人認識，全為柳氏之妒；然而這故事所以能在當時流行，卻全仗「妒」之反面——「療妒」。「妒」與「療妒」的故事在明朝所載甚多，<sup>1</sup>卻以《獅吼記》最為有名。

《獅吼記》中的柳氏，代表了不甘服從男權社會的另類力量，她以不同的方式阻止丈夫狎妓遠遊，並希望透過禁錮來杜絕丈夫納妾的機會。雖然她最終回到中饋角色，成為傳統要求的賢德之婦，但這種另類的女性的精神價值，卻十分值得探討。

本文將從三部分分析《獅吼記》這個故事。第一部分將簡論有關妒婦的由來與定義。第二部分將嘗試探討有關「療妒」故事的出現與及特殊意義。第三部分將以《獅吼記》中的柳月娥作為研究對象，從故事出現的療妒情節探討她的行為轉變，本文並不純粹採用「成長」的觀念，而是採用群體心理學來分析她的行為轉變，嘗試將療妒作一個更科學化的闡釋。最後將總結柳氏能成為妒婦代表人物的原因。

---

<sup>1</sup>徐子方：《明雜劇研究》(台灣：文津出版社，1998)，記《懼內》雜劇一則，頁402。西湖伏雌教主：《醋葫蘆》(天津：百花文藝，1992)。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這些故事，都以妒婦百般欺壓丈夫為主線。除《懼內》一劇以外，其餘故事多涉及療妒情節。

## 謝辭

本畢業論文，承蒙劉燕萍老師悉心指導，得以完成，謹此衷心致謝。

學生：利倩晴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

# 目錄

前言	.....	4
第一章 妒婦的由來與定義.....		4
一. 甚麼是嫉妒? .....		4
二. 從嫉妒的女性身上衍生的社會問題.....		5
男性利益為主導的社會與女性的覺醒.....		5
第二章 何以有「療妒」文學的出現?.....		7
第三章 嫉妒的命運——療妒.....		8
一. 一個完全違背溫柔敦厚傳統的女子.....		8
二. 柳氏之妒的成因.....		8
三. 療妒之因素及效果.....		9
四. 療妒的另一面——行爲改變.....		10
五. 從社會心理學或群體心理學看柳氏心態之轉變.....		17
第四章 有關療妒文學的反思.....		18
一. 柳氏受歡迎的原因.....		18
二. 療妒文學帶來的反思.....		19
1. 從現代角度看妒婦.....		19
2. 從女性角度看妒婦.....		20
總結	.....	20
附錄 電影與電視劇《獅吼記》中柳氏形象的轉變.....		22
參考資料	.....	24

# 從妒到療妒——談《獅吼記》中的柳月娥

## 前言

先秦時代開始，已有記載有關妒婦言行的故事，但故事作者並無對妒婦加以褒貶。至南朝虞通之撰《妒記》，記載當時著名的妒婦事跡，並將她們的妒忌行爲定義爲惡行，就成爲後代妒婦文學的濫觴。另一方面，有關療妒的記載，亦可追溯至《山海經》。妒與療妒，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立場；當妒婦故事與療妒主題發展到元、明朝，卻開始呈合流之勢。「療妒」成爲妒婦文學中的重要主題。

妒婦文學發展至今，出現了不少著名人物，當中卻以《獅吼記》中的柳月娥最爲有名。《獅吼記》之情節，乃作者根據蘇軾詩〈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宋史》〈陳希亮傳〉和陳慥附傳、並加入若干歷史故事編撰而成。所以，柳氏不僅挾著蘇軾的名氣、更從歷代妒婦故事中汲取養分，豐富了個性、形象，成爲了歷朝妒婦的集大成者。在柳氏身上，我們可以見到傳統女性難得展現的生命力，她敢於挑戰傳統，以一己之力反抗男性主導的社會規條。雖然她最終接受療妒，回歸至傳統的溫柔敦厚，但她在療妒前後表現的心理狀態和行爲，是十分值得我們探討的。

## 第一章 妒婦的由來與定義

嫉妒與喜怒哀樂一樣，都是天賦的情感。然而在傳統社會規範下，女性所受的限制比男性更多。以下將從嫉妒的定義開始，探討女性嫉妒的原因及與社會的關係。

### 一．甚麼是嫉妒？

分析柳氏之前，我們必先明白何爲嫉妒，及女性嫉妒與社會的關係。

《說文解字》提到「嫉」「妒」：「嫉，介也。介，妒也。妒，婦妒夫也。媚，夫妒婦也」。<sup>2</sup>東漢王逸《離騷經章句》也寫到：「害賢為嫉，害色為妒」。<sup>3</sup>

雖然「嫉」「妒」在定義及應用對象稍有差別，然而兩者都基於不欣賞和不接納的心態，甚至「常常同時出現消滅它們或由自己去佔有他們的意願」。<sup>4</sup>當代重要的社會學者赫爾穆特·舍克(Schoeck Helmut, 1922-1993)曾說：「嫉妒涉及的是社會生活的一個核心問題，每當兩個人能夠相互進行比較的時候，這個問題就會自然而然地產生出來」。<sup>5</sup>

由此可見，嫉妒是男女基於相互比較的心態下出現的天性，而這種天性直接引發出各種行為以消除自己的嫉妒情緒。

## 二· 從嫉妒的女性身上衍生的社會問題

既然嫉妒是人之共性，為何有關嫉妒的負面評價主要集中在女性身上？這種個人情感與社會到底有甚麼關係？

### 男性利益為主導的社會與女性的覺醒

雖然自《大戴禮記》<sup>6</sup>開始，女性已經被標籤為卑微、且是男性的附屬品，<sup>7</sup>但部分女性卻拒絕遵守各項規條。妒婦故事<sup>8</sup>早於先秦時代出現，至南北朝出現的《妒記》，<sup>9</sup>則記載了更多真人真事，<sup>10</sup>成為妒婦文學的濫觴，下開〈妒婦津〉<sup>11</sup>等

<sup>2</sup> 臧克和、王平校訂：《說文解字新訂》（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33，827。

<sup>3</sup> 王逸：《楚辭章句》（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30。

<sup>4</sup> 赫爾穆特·舍克(Schoeck Helmut)著，王祖望，張田英譯：《嫉妒與社會》（台北：時報文化，1995），頁 18。

<sup>5</sup> 同上書，頁 3。

<sup>6</sup>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效特性〉，頁 349。寫到女性與男性的角色責任：「婦人，從人者也，幼從夫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歸人者也」。

<sup>7</sup> 張福清：《女誠——婦女的規範》（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此書收錄了歷朝有關女教的文章。其中包括東漢班昭的〈女誡〉，頁 1-7。這是第一本正式將女性的位置、功能有系統地劃分的書。以後有關女教的書，主要都表明女性必須從一而終，將男性奉為自己的天，甘心受一切對待。〈女誡〉的第一節，就是「卑弱」：「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磚，而齋告焉。臥之床下，明其卑弱。」唐朝的宋若莘，著有〈女論語〉，頁 15-19，將社會對女性卑弱侍人的要求寫得清清楚楚：「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女論語〉將女性自主範圍壓縮至極限。至明清時代，女教盛行，著作更是不勝枚舉。

<sup>8</sup>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頁 387。〈內儲〉講述衛國一位妻子的妒忌：一對夫妻一起禱告，妻子祈告不要讓丈夫得到一百束布，丈夫不明所以，妻子解釋這是害怕丈夫得到這些財富就會去買妾。故事說明妻子情願貧窮，也不願得到富貴令丈夫有納妾的機會。

<sup>9</sup>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后妃傳〉，頁 1290。載「宋世諸主，莫不嚴妒，太

故事。

皇帝為何要賜死妒婦，文人為何要撰寫大量有關婦德的文章？以上有關妒婦的故事可以說明，妒婦影響所及，小至阻夫納妾，大至為丈夫招來血光之災。<sup>12</sup>男性害怕女性將男尊女卑的傳統逆轉，因此，男性為妒婦所下的定義都展現了類似的標準。

鍾曉華<sup>13</sup>將妒婦的主要特徵歸納做四項原則。這四項原則可以細分為自然因素（不育）與人為因素（禁夫納妾、脾氣暴躁、禁止丈夫與他人的往來）。由於婦人不能控制生育的機會，因此「七出」雖以不育為首條，但限制甚多。<sup>14</sup>人為因素則直指婦人之「妒」。「嫉妒」位於第五位，主要指婦人禁夫納妾。婦人無子已合七出，倘禁止丈夫納妾，就直接導致夫家斷絕子嗣。

必須說明的是，妒婦所以橫行無忌，除了妻子妒悍，也因為丈夫懦弱怕事。以上談及故事，丈夫都顯然處於被動的位置。丈夫為何怕妻呢？謝肇淛提出：

懼內者有三：貧賤相守，艱難備嘗，一見天日，不復相制，一也；枕席恩深，山河盟重，轉愛成畏，積溺成迷，二也；齊大非偶，阿堵生威，太阿倒持，令非己出，三也。婦人欲干男子之政，必先收其利權，利權一入其手，則威福自由，僕婢帖服，男子一動一彼必知之，大勢既成，即欲反之，不可得已。<sup>15</sup>

由此可見，妒婦懦夫是妒婦文學的必要元素。缺少其中一項，妒婦文學則不成氣候。

---

宗每疾之。湖熟令袁愔妻以妒忌賜死，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婦記》。」《妒婦記》，又稱《妒記》今僅存七篇，所載之事均發生於晉代士大夫及世族家庭。

<sup>10</sup>《妒記》今存七篇，記載包括桓溫、王導、謝安等著名人物。

<sup>11</sup>段成式：《西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32。記載有關「妒婦津」的故事。晉時劉伯玉妻段氏嫉妒心強。因劉伯玉曾對曹植寫的〈洛神賦〉中所寫的洛神表示神往，使段氏說：「君何得以水神美而輕我？吾死，何愁不為女神？」便投水自殺。後人稱她投水的地方為「妒婦津」，以後凡女子欲渡河，必不能盛妝，否則就會倒海翻江，性命堪虞。

<sup>12</sup>《妒記》載有庾氏的故事。庾氏杖打與丈夫交往的年輕男子，又使房屋不隔間。另記諸葛元直妻劉氏，常以木杖責打丈夫。

<sup>13</sup>鍾曉華：〈尋找失落的世界—從《醋葫蘆》看妒婦人格生成及明清「療妒」敘述的文化心態〉，《南開學報》，第5期（1994年），頁28-33。

<sup>14</sup>高明注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4），頁511。在〈本命〉篇載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sup>15</sup>謝肇淛：《五雜俎》（台北：新興書局，1971），卷之八，頁612。

## 第二章 何以有「療妒」文學的出現？

上一章提到，嫉妒是人與生俱來的情感，當思想行為被過度壓抑時，就容易產生反撲的心態。以下將簡述歷朝有關妒婦及療妒文學的情況，為分析《獅吼記》中的柳月娥作一鋪墊。

漢代以後，傳統加諸女性的枷鎖雖然越來越多，但卻無礙部分女性爭取權益。尤其在晉、南北朝及唐代，不少女性都試圖干預丈夫納妾、嫖妓，即使連皇帝大臣也不例外。<sup>16</sup>

當文人納妾的願望受挫時，就自然產生一種希望令情況逆轉的期望——「療妒」。「療妒」其實說穿了就是一個「訓練課程」。妒婦必須經歷「療妒」的過程，才能成為男性心目中的理想對象。從《山海經》<sup>17</sup>開始，就已經記載了有令人食之不妒的奇獸，可算是療妒文學的先聲。妒婦故事愈多，「療妒」情節就顯得愈重要。

文學發展到明朝，以雜劇、傳奇為主流。這種以市民大眾為對象的文學，除了要討好男性，還必須考慮女性觀眾的接受程度。宋儒朱熹提出「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sup>18</sup>這種無理的道德規範。面對沉重的壓迫，大部分女性都沒法公然向傳統社會作出反叛。妒婦故事的前半部分恰好能討好女性觀眾，令她們得到一個平衡心態的機會。〈療妒緣〉<sup>19</sup>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故事前半部寫妻子秦淑貞禁夫納妾，但丈夫還是在機緣巧合之下與救命恩人之女巧珠結合；後半部寫妻子千里尋夫，巧遇巧珠並得其救助，明白到妾原來可使夫妻更加恩愛、免使丈夫在外沾花和免生育之苦；加上受上到天威嚇，<sup>20</sup>最終為夫納妾，並以美婢侍奉。由於明雜劇中的妒婦故事、療妒情節，正好同時滿足了當時男女的願望，因此這種

<sup>16</sup> 劉餗，張鷟：《隋唐嘉話·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6。載房玄齡夫人不讓丈夫接受太宗所賜美人，「寧妒而死」，不願「不妒而生」。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上官儀傳〉，頁 4035。載唐高宗立武則天後，「武后得志，遂牽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當太宗本命上官儀起詔廢皇后書，但經武則天一番申訴，竟使高宗「羞縮不忍，復待之如初」。

<sup>17</sup>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北山經〉載：「軒轅之山……有鳥焉……其名曰黃鳥，其鳴自詠，食之不妒」，頁 91。〈南山經〉又有可使「食者不妒」的異獸名「類」，頁 5。《中山經》又有可使「服者不妒」的植物「栲」，頁 147。

<sup>18</sup> 朱熹：《近思錄》（香港：商務印書館，1971），卷六，頁 187。

<sup>19</sup> 林海編校：《中國古代小說珍品》（北京：華齡出版社，1997），卷三，頁 435-518。

<sup>20</sup> 同上書，頁 470-471。閻王指秦氏：「原是一品夫人，應受丈夫，兒子封誥，夫妻偕老，只因妒心太重，凌虐丈夫，減壽絕嗣，不復善終」。



故事在當時特別受到觀眾歡迎，是不難理解的。

### 第三章 嫉妒的命運——療妒

其實妒婦及療妒文學發展到明朝，開始呈合流之勢，「療妒」成爲一個重要的主題。《獅吼記》中的柳月娥，能夠從歷代妒婦中脫穎而出，成爲當中的代表者，絕對不是偶然。下文將淺論柳氏的形象，從而嘗試以行爲改變理論爲基礎、並輔以群體心理學，進一步探討療妒情節如何逐步改變柳氏的性格及行爲。

#### 一. 一個完全違背溫柔敦厚傳統的女子

有關妒婦的故事很多，《醒世姻緣傳》、《醋葫蘆》、〈連城〉、〈療妒緣〉等故事至今仍有流傳，但只有《獅吼記》能夠成爲妒婦故事的經典。歸根究底，就只爲汪廷訥從歷史引入有關妒婦的故事，另加上原創的情節，成功塑造柳氏敢於挑戰傳統男性社會的形象，使她從眾女中脫穎而出，成爲最具影響力的妒婦。有關《獅吼記》的本事與版本問題，黃飆在《六十種曲評注》中有很詳盡的說明，<sup>21</sup>因此本文將略去不提；以下將會從柳氏之妒的成因和表現著手分析療妒的意義；並以群體心理學探討柳氏行爲轉變的真實性。

#### 二. 柳氏之妒的成因

即使孔穎達說過：「凡有情慾，莫不妒忌」，<sup>22</sup>但中國傳統社會並不太容許「妒」的存在，因此柳氏之妒雖爲天性，卻必須面對被「療」的命運。

如前文所言，不育是女性一個極大的心理負擔，因爲她是一個不「完全」的女性，面對納妾危機的機會也比其他人大得多。〈談禪〉及〈諫柳〉兩齣提到柳氏無兒，有形的壓力迫使她拒用年輕俊秀的丫鬟、童子服侍，僅用老婢、蒼頭作照應。《獅吼記》雖以宋代爲背景，但陳慥與蘇東坡的言行與《金瓶梅》假托宋

<sup>21</sup> 黃飆評注：《獅吼記》本事與版本小考》，《六十種曲評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第20冊，581-597。黃飆指出，《獅吼記》取材來自三個方面：蘇軾〈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宋史》〈陳希亮傳〉和陳慥附傳、〈方山子傳〉。《獅吼記》版本較少。最初有明萬曆年間環翠堂刊本，今不可見。明毛晉編刻的作品集《繡刻演劇》收入此劇，但亦罕見。清初，汲古閣重印《繡刻演劇》，總名《六十種曲》。又有清內廷五色抄本，今存梅蘭芳紀念館。本文引用版本，由中華書局於1958年據鄭振鐸爲上海開明書店編訂之汲古閣刊本。今天比較完善的《獅吼記》皆由汲古閣本而來，地位尤其崇高。

代，但西門慶卻縱慾無度、貪色戀童的情形是十分相近的。陳慥初會蘇東坡時說過：「正好續此舊好」，<sup>23</sup>陳慥只關心何時可以重獲自由，可見柳氏的擔心並非無因。丈夫遠遊，身邊又無知心友，因此當陳慥離家訪友時，柳氏就曾以哀怨纏綿的口吻唱出「海角天涯人未還，空閨獨倚欄。風聲寒、雨聲寒，雁字無憑欲見難」<sup>24</sup>的悲歌。柳氏淒涼孤苦的形象如曇花一現，並與後來凶悍無情成強烈對比。可見柳氏的妒，基本上就是在這種孤獨絕望的情況下建立的。

### 三.療妒之因素及效果

為阻止丈夫狎妓、遠遊，柳氏在故事中作出多次猶如兵捉賊般鬥智鬥力的演出。由於丈夫屢勸不改，柳氏對丈夫的監管，也由最初的戲弄式演變至後來對精神與肉體施加壓力。(見表一)

表一：柳氏對丈夫的箝制

箝制的行爲	目的／效果
第一齣〈提宗〉：寫柳氏役使皆老婢、蒼頭，沒有金雀丫鬟、青衣童子。	提防丈夫接近少年男女，引起色心。
第六齣〈書詔〉：寫柳氏知道丈夫狎遊，以淒惋之辭書詔丈夫速歸，並許諾已為丈夫納妾。但所納之妾，均奇醜無比。	「納妾」只不過是使丈夫回來的藉口。她既不願失信於丈夫，又不願意丈夫與其他女性發生關係，唯有為丈夫娶來醜女。
第九齣〈奇妒〉：寫陳慥因提到張媳婦，使柳氏摔鏡、擲碎菱花。後得知青年男子贈扇，又將紙扇弄壞，甚至下令「但有年幼的朋友來拜，竟自回他，休得通報。」	希望透過不同的言語、行動，令丈夫甘心留在自己身邊。當中涉及僅包括言語和約束（當中包括若外遊有女子在場，柳氏即可對陳慥施以杖打）。
第十一齣〈諫柳〉：寫柳氏得知琴操與陳慥同遊，罰陳慥跪池。	希望透過體罰，令丈夫放棄狎遊。並與蘇東坡發生口角。
第十六齣〈頂燈〉：每當丈夫出門，柳氏必潑水於地，說水未乾就要回家；又燃起佛前香，用手指掐一印，以為還家之驗。赤壁之遊使陳慥遲歸，但柳氏也罰陳頂燈，說若滅了燈，打二十藜杖。另又罰睡齋。	再次對丈夫施以體罰。希望丈夫能依照約定。
第十七齣〈變羊〉：因知丈夫私娶，但又不敢揭破。故以赤繩繫於丈夫雙足，令他寸步難移。	與丈夫的關係更為疏離，因為丈夫人身自由都被剝奪。當丈夫欲與柳氏親熱，又被柳氏拒絕，她不解溫柔的一面也顯現了。
第二十齣〈爭寵〉：經〈變羊〉及〈復形〉後，侍妾秀英雖正式入門，但柳氏之妒忌難以抑制，故大鬧並對陳慥施以藜杖。	丈夫經多次忍讓，終不忿柳氏所為而作辯駁，引致柳氏因氣成病。

<sup>22</sup>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頁 273。

<sup>23</sup> 見《獅吼記》第三齣〈訪友〉，頁 382。

<sup>24</sup>同上，第六齣〈書詔〉，頁 416。

雖然女性之妒是基於不同因素而出現，但除少數人對女性發出同情之音，<sup>25</sup>連同作者在內的文人都極力誇大妒忌行爲，令她們變得可憎可恨，甚至認爲妒妻是爲懲罰丈夫前生罪孽而生，<sup>26</sup>而拒絕認同她們的獨立人格。因此，歷代文人除了將妒婦行事寫得極其醜惡以外，還極力寫她們的兇悍的一面，令人讀之切齒痛恨，<sup>27</sup>妒婦與悍婦的界線亦變得模糊。值得注意的是，「妒婦」未必是「悍妻」，但「悍妻」必是「妒婦」。汪廷訥亦認同這種信念，從表二可以見到，作者極力描寫柳氏對丈夫各種不合理的控制，並透過不同的人物，指出唯有療妒，才能化解因果，令妻子變得溫柔嫻熟。因此故事中出現了大量的療妒情節，也變得理所當然了。

#### 四.療妒的另一面——行爲改變

有關療妒的分析，這一節將援引馬信行《行爲改變的理論與技巧》<sup>28</sup>一書中有關行爲分析的理論來進行討論。馬信行發現僅需改變對方的信念或態度，就能改變對方的行爲，而這種改變並非漸進的，而是由無到有。這一點與《獅吼記》及其他療妒文學的妒婦表現是十分相近的。

分析《獅吼記》中的療妒情節之前，我們必須對馬信行在《行爲改變的理論與技巧》一書中談及的術語有所認識。

##### 一) 行爲改變 (Behavior Change) <sup>29</sup>

行爲改變指透過認知(如信念或態度)的改變，而使行爲者(指改變行爲的人)發出我們希望他發出的行爲。行爲者所以會改變信念(attitude)或態度(belief)，完全由於他們相信這種改變會爲他們帶來某種期待的後果。

##### 二) 信念與行爲的關係

要改變行爲者的行爲，可以從改變他的信念或態度著手。當行爲者要發

<sup>25</sup> 袁采，生卒年不詳，約與朱子同時。著有《政和雜誌》、《縣令小錄》及《世範》三書。他在《世範》中爲女性作出不平之鳴。清之毛奇齡、李汝珍、俞正燮也爲女性發出不平之鳴。

<sup>26</sup> 見《獅吼記》〈談禪〉，佛印指出陳季常「夙世身爲歹人，不作善果，打爺罵娘，欺大壓小，凌逼儕偶，傷殘奴婢，罰令今生劫遇婆提達多，獨招惡厲之妻，受無量苦楚，莫可解脫」，頁 428。謝肇淛在《五雜俎》也說：「妒婦相守似是宿冤」，頁 610。張友鶴校、蒲松齡原著：《聊齋誌異：會校會註會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六〈江城〉，頁 863-864。作者提到：「人生果業，飲酌必報，而惟果報之在房中者，如附骨之疽……，悍婦十之九，亦以見人世之能修善業者少也。」

<sup>27</sup> 當中包括《獅吼記》的柳氏、《聊齋誌異》的〈江城〉、〈馬介甫〉的尹氏(見《聊齋誌異》卷六，頁 721。)、《療妒緣》中的秦氏、《醒世姻緣傳》的薛素姐、童寄姐等，都對丈夫施以不同程度的肉體凌虐。

<sup>28</sup> 馬信行：《行爲改變的理論與技巧》(台北：桂冠圖書，1996)，頁 173-209。

<sup>29</sup> 同上書，頁 169-172。

出一種行爲時，會有三方面的信念：1)相信發出某種行爲會有某種即時後果；2)他所屬的團體是否允許他去發出那種行爲；3)他是否有能力發出那種行爲。要改變一個人的行爲，必須改變他的信念，而改變信念則可以透過說服(persuasion)。

### 三) 所欲行爲

所欲行爲指被說服者發出說服者所希望的行爲。假使要令行爲者發出所欲行爲，最主要的是採用批判性思考原則。所謂批判性思想是指提供證據以支持自己的結論。

假如我們將柳氏定義爲行爲者／被說服者，那麼療妒的目的，就是嫉妒的行爲消除，並發出所欲行爲——回復傳統溫柔敦厚的女性特質，當中包括放棄對丈夫的監管及爲丈納妾。這樣我們將會發現，療妒的過程——尤其指說服，是重要的手段；說服者包括了蘇東坡、官員、巫師、閻王和佛印等。

下文將談及較爲重要的療妒事件，以探討說服行爲對柳氏的影響及作用。

#### 1. 療妒的起點——〈書詔〉

若以較科學的說法解釋療妒，就是透過一個稱爲「說服」<sup>30</sup>的過程令柳氏產生「所欲行爲」。在故事中，柳氏最大的心願就是丈夫放棄狎妓、納妾的慾望，長留在自己身旁，這一點，在第六齣〈書詔〉中已寫得明明白白的了；但陳雋的願望就是可以自由納妾與狎遊。既然她這個願望與以丈夫爲代表的社會相違背，世人又怎會接受？因此，故事中第一個療妒者——蒼頭，以說服者的身份出現。他勸告柳氏多覓歌兒舞女，使陳季常任其所欲，到時他必不肯浪遊江湖。這是第一次有人提出解決季常狎遊的方法，這個建議其實大違柳氏意願，而且他的建議亦沒有真的解決柳氏面對的問題：如何使丈夫成爲只屬於自己的男人。多納妾，雖能使丈夫不狎遊，但丈夫終歸要與別人分享。不過，由於柳氏面對的情況是：丈夫久去不歸，因此說服者雖然身分卑微，柳氏亦不認同他的觀點，但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之下，她唯有書詔丈夫回家。這次行爲僅滿足了柳氏當時的首要願望：與丈夫重聚。

柳氏這次的行動使我們相信，不同的療妒行動會對柳氏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主要原因是柳氏根據1)說服者所傳遞的訊息是否純屬事實的根據、2)訊息有否受到說服者的特性所影響及3)說服者發生這種訊息時是否受到情境的壓力<sup>31</sup>發出不同的行爲（見表二）。馬信行提到，若被說服者認爲說服者僅提供事實根據

<sup>30</sup> 馬信行，上引書，頁173。

<sup>31</sup> 同上書，頁175-179。

(即「說服者所傳遞的訊息是否純屬事實的根據」)，則不會覺得說服者有偏見，改變行為的機會也較大；否則，他只會反覆推敲訊息。若說服者具有權威地位(即「訊息有否受到說服者的特性所影響」)，亦更易令被說服者信服。此外，若被說服者受情境壓力(即「說服者發生這種訊息時是否受到情境的壓力」)，如精神肉體上的逼害時，也會更容易發生所欲行為，不過為時甚短。

上文論及，柳氏因為丈夫久去不歸，才迫於無奈為夫納妾(縱然四妾均奇醜無比)，誘使丈夫回家。這裡，柳氏明顯僅受到「情境的壓力」所影響。因為，當陳慥回家以後，她就解散眾妾了。

表二：《獅吼記》中的療妒事件

療妒事件	結果	受影響因素／影響
第六齣〈書詔〉：丈夫久去不歸，柳氏思念丈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丈夫納妾：「我且罷，閑且爭，將娶得丫頭，把他意馬牢拴定。」</li> <li>➢ 「只悔當初見不明，虛言信老成，從今但放心腸硬。」</li> </ul>	受到情境的壓力
第十一齣〈諫柳〉：蘇東坡以婦道為由勸諫柳氏，容許丈夫納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柳氏與蘇東坡唇槍舌劍。</li> </ul>	不受說服者談及事實根據及說服者的特性所影響，令柳氏加強了對陳慥的監管。
第十三齣〈鬧祠〉：因〈諫柳〉失敗而激化了柳氏嫉妒的情緒，柳氏主動上官堂，告夫狎遊及蘇東坡教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官妻及土地婆婆相助，令女強男弱，柳氏勝。</li> </ul>	說服行為失敗，加強了柳氏對陳慥的監管。
第十九齣〈復形〉：陳慥串通巫師演〈變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柳氏批准丈夫納妾。</li> </ul>	受到情境的壓力
第二十二齣〈攝對〉：柳氏被帶到地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柳氏受毒打，發出「情願改過也」之言。</li> </ul>	受到情境的壓力
第二十三齣〈冥遊〉：佛印帶柳氏遊地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賢妻上天，妒妻受惡刑。</li> </ul>	受到情境的壓力 受說服者談及事實根據 受到說服者的特性所影響

## 2. 社會的壓力療妒——〈諫柳〉

當然，柳氏一直未有放鬆對陳慥的監視，甚至變得杯弓蛇影，每因小事對陳慥大動肝火：在〈奇妒〉一折中，寫柳氏妒忌丈夫觀看其他女子、與青年男子來往等事情，並與陳慥約定，外出時若有女子同行，就以藜杖行刑。後來柳氏得悉琴操同遊赤壁，便罰陳慥跪池。發生跪池事件之前，蘇東坡曾經提出：「世間唯有妒婦狠，《山海經》云，食鶻鷓可以療妒。」<sup>32</sup>這是故事第一次出現療妒這個詞語。可見在男性心中，女性之妒可療、必須療；他們並不承認女性有獨立思考、行動的權利，而蘇東坡代表了知識分子的道德觀，也代表了宗法社會的正統。雖

<sup>32</sup> 見《獅吼記》第十齣〈賞春〉，頁450。

然如此，但他還未算直接介入他們夫婦間的鬥爭，直到他發現陳慥被罰跪池，就正面與柳氏發生口角。

蘇東坡提出：「聞道以順爲正，從一而終，是以牝雞司晨，長舌階厲。尊嫂何不恪遵四德之訓，甘犯七出之條？……竊恐夫既不夫，婦亦不婦，傷風敗俗，逆理亂常。」<sup>33</sup>這是第一次有人義正嚴詞的有人指出柳氏過犯。蘇東坡不僅代表了男性社會，更代表了讀書人的心理，具有很大的權威性。他首先以女教之三從、四德作爲女性必須遵守的行爲，再提「七出之條」來肯定柳氏的錯失。他所指的包括了無子、長舌與妒忌，不單使陳氏有絕後之嫌，又以各種約束造成丈夫精神和肉體的壓力，理應休棄。

但柳氏就指出：「反目之嫌，只緣夫綱不正」，<sup>34</sup>能言善辯的柳氏曲解了夫綱這一個概念，<sup>35</sup>指出夫妻之間的嫌隙，純係陳慥對妻子不忠而來。她又指出自己未有犯七出，以反駁蘇東坡，其實上，蘇軾針對的不僅是柳氏無所出，更包括了口舌和嫉忌，但她反駁的內容則主要針對無子。

柳氏在這一節的反應其實最接近真實想法。傳統對女性的要求是一直存在的，但對她顯然起不了作用，因此蘇東坡雖然提出傳統價值觀，但對柳氏而言，不過是沒有價值的老生常談。例如蘇東坡提到《詩經》〈周南〉〈螽斯〉<sup>36</sup>記婦女不妒則後代衆多爲女子美德，柳氏反駁：「是周公作的詩，若周婆肯說這話？」<sup>37</sup>這就可以見到，柳氏通古籍，非一般婦女可比；在她的獨立人格下，傳統是充滿荒誕、不合情理的，純爲男性保障利益之辭。這一折，我們可以見到說服的行爲，並沒有取得預期成效，甚至引起反效果，因爲柳氏對蘇東坡的尊重、忌憚已因爲這次的會面蕩然無存，她甚至稱呼蘇東坡爲「老牽頭」，若以剛才能使說服者成功的因素來分析，就可以知道蘇東坡「談及事實根據」及「說服者的特性」已失效。事實上，蘇子作爲其中一個療妒者，已經放棄利用他的權威身分勸諫柳氏，而將他的說服行爲改變——私贈秀英予季常爲妾。目的在於體現「無後爲大」及女性必須馴服於男性的思想，企圖以男性社會規條（即製造情境壓力）使柳氏就範。〈諫柳〉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爲這是第一次有人嚴詞指出柳氏過犯，蘇東坡的正式介入，即代表了社會力量的介入，直接促成夫婦二性鬥爭變成女性與社會的鬥爭。

<sup>33</sup> 同上書，第十一齣〈諫柳〉，頁456。

<sup>34</sup> 同上書，頁458。

<sup>35</sup> 夫綱，原指丈夫不能控制妻子。

<sup>36</sup> 方玉潤撰：《詩經原始》（台灣：藝文印書館，1996），頁183。〈周南〉〈螽斯〉原文：「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當中附毛亨傳：「謂子孫衆多，大序因而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

<sup>37</sup> 《獅吼記》第十一齣〈諫柳〉，頁460。

### 3. 傳統療妒的失敗——〈鬧祠〉

這一部分，本來純屬胡鬧。柳氏狀告丈夫風流，再告蘇東坡教唆之罪。陳慥既未立妾，又非停妻再娶，官府本來不需受理。但官認為：「這是乾坤有變天番地，夫婦無情陰抗陽，更可恨將一個蘇學士無端謗。須加刑憲，庶正綱常。」官員可以說是蘇東坡代表的傳統道德的立體化，比之蘇子，他的話更有權威性，因為他的判決具有法律效用，他否定柳氏之妒的合理性，並企圖對柳氏施以刑罰，但原來官員也是畏妻的，告到土地，土地公先判「柳姬悍妒真堪罪，陳慥風流不異常」；又指官妻與柳氏需「小心聽令，拱手伏降」，<sup>38</sup>卻不知她原來也是畏妻的，終於神與官、官與民扭打在一起。這個混亂的場面，本來純博觀眾一笑，但仔細分辨，卻又發現可斟酌處甚多。

這一折承〈諫柳〉而來，假如蘇東坡之諫柳尚算私人性質，那麼柳氏主動將這件事帶上公堂就無疑是將夫妻間的矛盾公開化了。柳氏將事件鬧上公堂無非希望有人支持她的觀點，涉及判決的人物有兩個——官員及土地，但他們僅站在傳統角度為男性爭取利益，在他們的眼中，必須將柳氏加以刑憲，使她聽令伏降。他們的判決本來就是柳氏的出路，但在作者加入了官員妻子及土地婆以後，就將柳氏發生所欲行爲的機會降低了。因為官員及土地公雖然代表了柳氏需要聽從的階級——法律和宗教，但當她深信不疑的信念得到外來的助力——官員畏妻和土地公畏妻，就促使她加強了自己的信念，延遲了所欲行爲的發生。

### 4. 荒誕的療妒——〈變羊〉

〈鬧祠〉以後，柳氏一度以高姿態控制了陳慥的行動，但卻禁止不了陳慥私訪蘇東坡所贈的愛婢——秀英。柳氏知情後，就以計網縛陳慥雙腳，使他不能自由行動，陳慥無計可施之下偶得巫師幫助：巫師假借陳慥變羊，要脅柳氏批准納妾，柳氏受到脅迫，被迫就範，上演了一齣〈復形〉。這次的療妒行動中，巫師代表了鬼神之力。王翹寫到「夫婦的鬥爭形勢是在陳慥一再獲得外援的情況下逐步發生逆轉的。變羊是一次關鍵性的戰役。標誌著陳柳夫婦的兩性戰爭由女勝男敗開始轉變為男性女敗」。<sup>39</sup>事實上，這次的療妒和以往不同，以往的妒療者純粹作口頭勸籲，並未真正影響柳氏任何實質利益，但陳慥變羊，不單會令她失去了丈夫，更令她成為令陳氏絕後的原兇，這項罪名比成為妒婦更大，由於受「情境的壓力」影響，柳氏迫於無奈接納陳慥納妾的事實。事件的意義，不單在於陳慥公開納妾，同時亦標誌柳氏維持一夫一妻制的努力失敗，療妒行動逐漸取得成功，柳氏正慢慢出現了人們的所欲行爲。

<sup>38</sup> 同上書，第十三齣〈鬧祠〉，頁474。

<sup>39</sup> 同上書，見第十七齣〈變羊〉短評，頁504。

## 5. 經歷生死的療妒——〈攝對〉

經歷變羊事件之後，柳氏被迫同意丈夫納妾，並與秀英同住，但柳氏受情境壓力而產生的妥協只能維持一段很短的時間，她內心強烈的抑壓終於爆發：她看不慣丈夫與秀英眉目傳情；又為丈夫「同衾共枕，心則生疏」而感到生氣，並因丈夫房事不盡心而心存妒忌。這些委屈使她豁出一切：包括自己最重視的名聲，說「管甚麼好名、歹名」；當丈夫以祖先追命相嚇，她也表示「要死就死，我怕甚麼」。<sup>40</sup>柳氏將生死榮辱都置之度外，都只為了希望丈夫長伴身旁，永無異心。

但這種希望獨佔丈夫的心理到底為閻王不容，他派了牛頭馬面去捉拿柳氏，並指出五大罪行：1.阻止丈夫參禪、2.欺壓丈夫、3.長繩繫足、4.跪池、5.杖刑。「傷風敗俗，情法難容」又指出：「他雖然犯淫心在色界中，你為甚作嗔想在心田內？」<sup>41</sup>他一方面指出男主角犯了色戒，卻無打算追究，反而怪責柳氏嫉妒的行為，明顯為男性說話。祂對柳氏用重刑，迫她有「怎得一位菩薩來救我苦難，我情願改過也」的承諾。

這個部分，將療妒的行為由人間帶到陰間，是最為激烈的行動。首先，不論是柳氏因氣而亡或是閻王勾魂，陰間的存在，都令柳氏面對一個新的世界與秩序。其次，這是第一次真正有人對柳氏用刑。一直以來，療妒者都僅對她作口頭勸告，至少有對她吆喝，今次的懲罰，造成她心靈的極大恐慌。其次，閻王指摘柳氏「罪孽太多，攝魂有理」、「嫉妒蓋世，殘酷逆天」，<sup>42</sup>她的死亡，因嫉妒招來，閻王是第一個正式以法律判決柳氏的人，並援引天命作為理據；刑罰正好向柳氏展示了死後的恐怖。由於靈魂不死不滅，所以她的結果可能是無休止地受盡千百種折磨。假如她拒絕改變妒忌之心，容許丈夫納妾，她的命運將萬劫不復。<sup>43</sup>《聊齋》中的〈閻王〉<sup>44</sup>也利用了類似的療妒手法。幽冥世界、閻王的判決、無休止的刑罰是妒婦們從來都沒有想像過也不會面對過的。因此，柳氏說她情願改過，明顯受到情境的壓力所驅使的。雖然這一刻還沒有任何實質例子表示柳氏捨棄嫉妒之心。

<sup>40</sup> 同上書，見二十齣〈爭寵〉，頁 514-515。

<sup>41</sup> 同上書，見二十二齣〈攝對〉，頁 530。

<sup>42</sup> 同上，頁 527-531。

<sup>43</sup> 同上書，〈冥遊〉，頁 538-540。所有史上有名的妒婦，不論罪行輕重，一律被施以酷刑。當中有呂后收入虎狼地獄：「形如塊肉，無有手足眼耳鼻舌等，恆為猛獸所啖，痛苦難忍」、又有春解地獄收荀生之婦庚氏：「遭金槌鐵杖，鋸解確春，須臾之間，已為泥醬，業風旋復吹活，獄卒燒鐵灌身，鐵釘釘之，尋又春解」。尚有餓鬼地獄、刀兵地獄等。

<sup>44</sup> 見《聊齋誌異》〈閻王〉，頁 658-660。記李久常嫂因妒忌，曾在兄長之妾產子時，「陰以針刺腸上」，故閻王使她肉體久病在牀，臂生惡疽，靈魂則於地獄，手足被釘於扉上。更以異史氏說出：「或謂天下悍妒之某者，正復不少，恨陰網之漏多也，余謂不然，冥司之罰，未必無甚於釘扉者，但無回信耳。」雖然李久常之嫂殘忍，但閻王對她的懲罰也不留情，可見男性代表對妒婦都毫無同情諒解之心，恨不得將她們消滅而後快。



## 6. 恩威並施的恐嚇——〈冥遊〉

就在柳氏充滿痛苦的時候，出現了修改行爲的念頭。佛印的出現，就是直接令柳氏能夠實現所欲行爲的人物。佛印本身對「嫉妒」已經有了一套看法：「須用降伏四魔力，滅諸煩惱力，發無上菩提之心，使業累俱遣，內外皆淨，則此婦悍妒潛消，故得無礙，自生解脫」認為柳氏之妒是「業」。而他拯救柳氏必先消除「業」，方法似乎很簡單：1.真心出世、2.除淫殺、3.戒貪痴、4.休將夫詈、5.休將夫播、6.休將夫跪、7.休將夫繫、8.三口兒歡娛唱隨。這種勸告在當時發生了關鍵性的影響，因佛印出現之前，柳氏靈魂被拉到地獄，受到閻王與鬼卒虐打，令她對自己堅信的理念產生了動搖，這一刻，正好讓她重新接納一套新的觀念。當她無法逃出困境時，佛印成爲了最特別的說服者——他在這個奇異的世界裡享有崇高的位置，他的話有如金科玉律，對柳氏而言，佛印的一言一語具有空前的說服力，基於佛印身份在這刻尤爲特殊，令柳氏的行爲正好「受說服者的特性所影響」。

當閻王同意將柳氏放返人間時，佛印提議帶柳氏遊地獄，「以堅信心」，確保她不會再生嫉念。佛印堂堂一位高僧，對柳氏卻絲毫不見慈悲，他明知放下柳氏一旁，必使她惹來鬼卒毒打，卻忍心柳氏被「摳了左眼」、「折了右手」。當柳氏哭訴時，還落井下石：「因你妒心犯了神人的公惡，以致如此」，更嘲諷柳氏：「左手折了也罷，卻可恨是右手……他右手要拿拄杖兒哩」、「我聞你兩眼瞅丈夫最狠，瞎了一隻也該」。<sup>45</sup>佛印一方面成爲柳氏的恩人，另一方面他又再柳氏最受屈辱之時再落井下石，令她當時僅有的尊嚴也蕩然無存，變得杯弓蛇影，任人擺佈。

在正式遊地獄之前，柳氏首先見到仙女宴遊地獄，祂們包括了孟母、孟光等，因「賢德流芳，並登天府」。後來，佛印帶柳氏遊了「阿鼻地獄」、「虎狼地獄」、「鑊湯地獄」、「刀兵地獄」、「餓鬼地獄」、「拔舌犁耕地獄」、「黑黯地獄」、「舂解地獄」等，收押的都是妒婦。雖鬼卒、佛印歌頌閻王「至公至明」，但他對妒婦的判決，不管輕重，一律重刑。這種一刀切的判刑方法令柳氏終於明白到：「若非聖師，這些處所皆是我安身牢坐的窩兒」，只有成爲賢德之婦，才能免除死後淪落地獄受無休止的苦楚，甚至可以成仙得永生。這個旅程，正好展現了柳氏被「受說服者談及事實根據」所影響。

## 7. 療妒的終點

本來，柳氏嫉妒的表現，是基於希望丈夫能夠留在自己身邊而來的。她將自我願望置於社會規條之上，不惜與各階層人士發生衝突，突破了社會常規，可以

<sup>45</sup> 見《獅吼記》第二十三齣〈冥遊〉，頁536。

說是一種不自覺的自我意識覺醒。但社會將自我意識理解為因果，並經過多個療妒者的努力，令柳氏發出傳統社會要求的「所欲行爲」——准夫納妾，回歸至傳統的溫柔敦厚。這種回歸，其實就是將柳氏的自我意識抑壓。

## 五.從社會心理學或群體心理學看柳氏心態之轉變

無可否認，柳氏能夠回歸傳統，最關鍵的事件都發生在〈攝對〉和〈冥遊〉兩齣，因為柳氏對世界有了全新的認識和體會，而這次的經驗是由說服者佛印取得的成果。本文一方面可以用行爲改變的「說服的理論和模式」來闡釋之；另一方面，也將用社會學的理論來解釋，因為前者對柳氏的影響是外在的，而佛洛伊德的理論進一步解釋柳氏內在心理如何受到外界影響。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在《集體心理學與自我的分析》(*Massenpsychologie und Ich-Analyse*)中曾經提及「只有很少的時候，在特定的例外條件下，個性心理學才能不考慮個人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一個人的心理生活必定會涉及其他那些作為榜樣、對象、幫助者和反對者的人」在他的論文中，又認為「只把同時受到許多人影響的個人作為研究的對象。」<sup>46</sup>

以下部分將引用佛洛伊德在《集體心理學與自我的分析》一書中談及的反作用的形成(die Reaktionsbildung)作為分析的支援。佛洛伊德用以下的引子來解釋反作用：年長的孩子雖然希望獨佔父母的愛，但假如他總是抱住對弟妹的敵意態度不放，就會更容易失去父母的愛，因此，他不得不把自己和弟妹放在同樣的地位上，以求得到「公平」的愛。有關反作用的例子，與柳氏經過療妒以後的表現很相似：經過多次的角力，使她明白到假如一直拒絕丈夫納妾，她的下場將可能更慘：被休棄、在人間被唾罵、甚至在陰間也要過著求死不能的日子……不同程度的脅迫使她放棄獨佔丈夫；壓力與恐懼似乎令柳氏乖乖的向命運低頭。

同時，佛洛伊德在談及社會公正<sup>47</sup>時候又提出：「社會公平就意味著，我們本身放棄許多東西，為的是讓別人也必須對它們棄權」。這一點，可以結合反作用來補充柳氏的行爲改變。柳氏在療妒過程中，認識到假如她抱住對其他女性的敵意不放，她最終會失去丈夫所有的愛。假如這項說法成立，柳氏顯然並非真正屈服在權力之下，而是以另一種的方式得到勝利。她先是放棄了獨佔丈夫的最大願望，但同時使秀英放棄獨佔丈夫的機會。這一點，在〈變羊〉一折很明顯：陳慥常偷會秀英，置柳氏一旁；當柳氏受巫師之脅，被迫准許陳慥納妾，一方面她似乎是放棄了丈夫的獨有權；另一方面，她的權力卻更加大了，因為陳慥與秀英的

<sup>46</sup> 車文博主編：《佛洛伊德主義原著選輯》（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8），上卷，頁 368-384。

<sup>47</sup> 轉引自《嫉妒與社會》，頁 37-38。

行動、甚至親熱都在她的掌握之中了。

柳氏夢遊地獄以後，她的嫉妒給徹底抑壓，不管是真心或被迫，柳氏都產生了一種與秀英將丈夫共有的心態，這種將丈夫共有的意識和責任感，可以視為反作用造成的公平意識。柳氏急切要求與秀英擁有共同、平等的地位，正好體現了社會公正令人們將原有的敵意、猜忌轉換成公平意識的能力。例子還見於《療妒緣》，秦氏經歷生死脅迫後、又受巧珠割股治病之恩，終明白到不容許丈夫娶妾是「歪理」，故為丈夫置妾與歌妓，與巧珠以平妻待。秦氏的行為同樣是將對妾、歌妓的敵意轉化而來的。那麼，班昭的〈女誡〉，在另一個層面而言，是否亦可以代表女性自身的嚴重自我抑壓轉化而來的保護殼呢？因為班昭認識到，假如不將所有女性置於同地位，她的重要性就可能被其他更加出色的女性（如聲色才貌俱備的女子）取代，所以她就用女教將所有女性的吸引力掩藏，令她們都表現相同的特質，用以防範地位被取代。

## 第四章 有關療妒文學的反思

雖然療妒文學是妒婦文學的重要主題，但發展到現代，大眾對嫉妒的婦人卻有截然不同的理解。《獅吼記》的柳氏形象不斷被重新塑造，主題也不再集中於療妒（見附錄）。以下將探討柳氏這個在明朝被厭棄的女性，為何受到群眾歡迎，成為妒婦的代表。並從這種不尋常的現象當中，探討有關療妒文學帶來的反思。

### 一.柳氏受歡迎的原因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曾經說過：「嫉妒這種感情激動是人類天性中所固有的，而只有當嫉妒感情爆發出來時，才使人類天性成一種惡習，成爲一種不僅心情憂鬱、自尋煩惱，而且——至少按照本人意願說來——想要毀掉別人幸福的一種狂熱」。<sup>48</sup>然而，舍克亦說過：「嫉妒的能力，和對嫉妒需要，同屬人的天賦本能」。<sup>49</sup>當柳氏能毫不保留地表現這種人性，又未達到「毀掉別人幸福的一種狂熱」的程度時，就能引起不少女性觀眾的共鳴與同情。

而且，柳氏還表現了一種不可遏止的勇氣。當解釋妻子何以爲妒婦時，丈夫多以「宿冤」、「果報」，或妻子本爲妖魔鬼怪。由此可見，當女性豁出一切去表現這種「妒」時，即自承認自己爲妖魔，這種勇氣，亦容易得到其他人的激賞。

---

<sup>48</sup> 同上書，頁 197。

<sup>49</sup> 同上書，頁 184。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勇氣，同樣亦是自我保護的表現。舍克認為：某嫉妒的氣質，屬於一個人在生物學上和社會上防身的裝備，如果沒有這種氣質，他就會在許多場合下被別的人輕而易舉地從身上輾過去。<sup>50</sup>假如柳氏沒有妒的表現，陳慥早已納妾，雖然柳氏不能阻止這件事發生，但她的確能延遲事件的發生，並在大學士蘇東坡的面前取得發言權。

作者為甚麼要令陳慥這智勇雙全<sup>51</sup>的大丈夫在故事中表現畏縮呢？女性一直被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然而女性面對才貌雙全的丈夫，依然有權利向丈夫提出要求，並要丈夫嚴格執行；丈夫的位置，亦由女性的天，被貶為與女性同等的、甚至是更低的地位（單指家庭地位而言）。這對於一般女性而言，能夠與男性取得接近或者平等的地位，是她們夢寐以求的事情。療妒故事中所展現的，就是她們的夢。她們不單勝過平庸的丈夫，甚至能夠駕馭他們。她們並不企圖扭轉現實，因為她們一方面希望女性的待遇可以得到平反，但另一方面也受傳統影響，肯定了男尊女卑這種固有秩序的存在。

以〈快嘴李翠蓮〉<sup>52</sup>為例，雖然李翠蓮不能算是妒婦（她過門不足三天便給休棄了，根本就沒有顯現妒的機會），但她的遭遇卻明明白白告訴我們，單憑女性的力量是敵不過傳統社會的，假使她們被丈夫休棄，命運不外乎是寂寞而終、或是被迫再嫁、或是出家為尼。在故事中，柳氏不用被休棄，兼有聰明兒，並修練成佛，這種對當時市民來說，已經是非常不俗的出路。因此，丈夫能有嬌妻美妾、妻子能使丈夫兒子顯貴的大團圓結局的故事，正合乎大眾願望，受歡迎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了。

## 二·療妒文學帶來的反思

### 1.從現代角度看妒婦

療妒文學所以能夠在中國發展，自然有其歷史原因。簡單而言，療妒文學是男性對女性反撲的恐懼所造成的結果。由於男性希望能夠保持其優越的社會地位，並維持自身利益，因此便在文學創作中融入大量有關馴悍療妒的理由與經過。他們將嫉妒這種人性理解成爲因果，並希望可以透過外界力量將這種人性加以抑壓甚至消滅。

---

<sup>50</sup> 同上書，頁 349。

<sup>51</sup> 蘇軾：《蘇東軾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頁 403。蘇軾記陳慥：「使酒好劍，用財如糞土……方山子怒馬獨出，一發得之。因與余馬上論用兵，及古今成敗，自謂一時豪士。」

<sup>52</sup> 洪楦編：《清平山堂話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541-566。

在療妒文學中，文人強調女性的「妒」為罪惡，他們單方面要求女性從一而終，對丈夫完全順從，但卻將對傳統文人講求的仁、義、禮、智統統拋開。在〈攝對〉一折中，閻王認為「妒」的罪行比不守信諾大，陳慥多次對朋友、妻子撒謊；好狎妓遠遊卻不用下地獄，甚至得以納妾。以現代角度看，這是不公平的，但作者從男性利益角度著想，令「信諾」在這些時候亦可被捨棄。

## 2. 從女性角度看妒婦

妒婦所以能成為一般婦女的偶像，在於她們敢於顛覆傳統以維護自己的利益。因為在與丈夫抗衡的同時，她們需要面對嚴苛的社會規條。從這方面看，她們的思想似乎十分獨立，甚至比一般男性文人更為進步，因為她們是「一夫一妻制」的擁護者。

這種反抗看似思想進步，但縱觀角度而言，這些妒婦亦非大智大勇的人。雖然在不同的故事中，她們的「智」「勇」亦佔了很大篇幅。<sup>53</sup>可是由於社會條件所限，妒婦亦不得不認同女子在社會中的傳統角色，因此很難從根本改變，推翻社會規範。

雖然她們的勇氣、堅執純為一己私利，並未有將這種思想影響至其他人，然而這種不以為然的勇氣、膽色，卻實實在在影響了後代的女性，<sup>54</sup>令部分女性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爭取夫妻平等，並在絕不平等的宗法禮會中，稍稍取得了一點平衡。

## 總結

妒婦文學源遠流長，由妒婦故事發展到療妒文學，當中受社會、文化影響甚多。這類故事當中，不難發現男女的關係建基於「相剋」的觀念上。傳統所指的相敬如賓，僅指妻子單方面順從丈夫，丈夫的責任只是維持宗法制度，繁衍子嗣。然而部分女性並未受這些觀念完全抑壓，她們雖然面對被醜化、被攻擊的危機，但為了反對丈夫納妾，不惜與丈夫鬥智鬥力，這種勇氣與執著，反而為她們展現了難得的生命力，相比起傳統女性的溫柔敦厚，她們的思想更值得我們探討研究。

歷朝文人，對女性又愛又恨，他們期待溫香軟肉，又怕自由受制，因此當妻

<sup>53</sup> 在《療妒緣》中，秦氏千里迢迢尋夫，表現了非一般女子的勇氣。《聊齋》〈江城〉的江城，以女扮男裝監視丈夫。《獅吼記》中的柳氏，燒香滴水為限、以繩繫足，確保丈夫不能外遊。

<sup>54</sup> 謝肇淛在《五雜俎》提出新安、浦城是妒婦的產地，並認為這是當地婦女互相學習的結果。

子拒絕納妾，他們就諸多藉口，認定娶妒妻必因生前罪孽深重所致，必須進行療妒。但以現代的角度來解釋嫉妒，療妒只是透過不同的方法去改變女性的「行為」，與消弭罪孽無關。不管如何，女性在古時受壓迫是事實，她們當中有部分展現了堅毅的反抗精神，也是事實。希望本文可以將女性在古代受壓迫及反抗的情況作一描述，並引發讀者對女性抱有一種平等看待的心，甚至對古代女性之妒作進一步之探討。

## 附錄 電影與電視劇《獅吼記》中柳氏形象的轉變

《獅吼記》的柳氏是妒婦的代表人物。她的形象初見於蘇東坡的《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一詩，但發展到明汪廷訥著《獅吼記》，柳氏的形象更豐滿成熟，成爲一個兇悍殘暴，但最終因療妒回歸傳統的女性。可是由於時代轉變，人們對柳氏之妒，有了不同的看法。她的命運、遭遇被不斷重新塑造。由於《獅吼記》多次被改編成不同的版本，以不同的形式重新登場，因此附錄所談論，僅包括部分香港可見的電視電影，當中包括由唐滌生重新編撰，任劍輝、白雪仙主演的新版《獅吼記》(1959年)；由無線電視拍攝，廖偉雄、關詠荷主演的《河東獅吼》(1996年)及由馬偉豪執導，古天樂、張柏芝主演的《我家有隻河東獅》(2002年)。

其中一個必須談及的現象，就是《獅吼記》的情節，除「頂燈」外，部分情節其實與汪廷訥汲古閣刊本的《獅吼記》無關。上述的三個版本的《獅吼記》，不約而同選取了同一情節：皇帝賜飲毒酒（但毒酒被醋取代）。這情節如前文所言，出自《隋唐嘉話》中有關房玄齡的故事，但新版《獅吼記》都加入了這一部分，明顯是爲了表現柳氏「寧妒而死，不妒而生」的氣魄，令她終身守護丈夫的願望更加突出，也使她的形象更加可愛。其次，是柳氏的助手愈來愈多，不再是汲古閣本的孤獨一人。在唐滌生版本中，柳氏的助手有她的姑母及皇后，她們都是名位顯赫的女子，柳氏得她們之助，妒忌行爲就顯得更加理直氣壯。馬偉豪版的《我家有隻河東獅》，柳氏雖無權貴相助，但由於價值觀得家人僕婢一致認同，因此她的妒忌行爲亦同樣顯得有理。無線版的《河東獅吼》，男女甚至分裂成兩陣營，女性都認同柳氏應禁丈納妾。另一點相同的是，陳季常的形象，日漸衰落，由汲古閣刊本的文



(任白版的《獅吼記》，陳季常雖拿著藜杖，但妻子一臉嬌容，似撒嬌多於似濫妒。)



(馬偉豪版的《我家有隻河東獅》，國內譯《河東獅吼》，海報寫上：「真的不是我野蠻，實在是你太風流」否定男子風流，肯定了女子維護感情的權利。男主角扭耳跪地，更突顯了男尊女卑傳統的逆轉。)

武全才，至兩個新版本的窩囊、口甜舌滑，令觀眾產生陳季常高攀柳氏的新觀感。

不管是明朝的雜劇傳奇，或是現代的電視電影都十分著重讀者口味，以讀者反應為依歸。故事情節的發展與結局安排，都代表了大眾對嫉妒的認識與接納程度。新版《獅吼記》表現的轉變，都顯示了人們對妒忌這天賦情感的包容與接納，甚至否定丈夫納妾的行為。在唐滌生版的《獅吼記》、無線版的《河東獅吼》，都寫陳季常真心悔改，對妻子矢志不移。馬偉豪版《我家有隻河東獅》，雖沒有表明陳季常不再狎妓遠遊，但卻暗示了他甘心受妻子一生監管。



## 參考資料

中文專著：

1. 方玉潤撰：《詩經原始》，台灣：藝文印書館，1996。
2.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
3. 王逸：《楚辭章句》，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
4.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
5. 朱熹：《近思錄》，香港：商務印書館，1971。
6. 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7. 西湖伏雌教主：《醋葫蘆》，天津：百花文藝，1992。
8. 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9.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10. 汪廷訥原著，黃飆評注：《六十種曲評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11. 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12. 車文博主編：《佛洛伊德主義原著選輯》，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8。
13. 林海編校：《中國古代小說珍品》，北京：華齡出版社，1997。
14. 段成式：《西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1。
15. 洪丕謨、姜玉珍著：《古代女性世界》，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16. 洪楗編：《清平山堂話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17. 約翰·里克曼編，賀明明譯：《弗洛伊德著作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18. 徐子方：《明雜劇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
19.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20. 馬信行著：《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巧》，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6。
21. 高明注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4。
22. 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註會評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23. 張淑香：《元雜劇中的愛情與社會》，台北：大安出版社，1988。
24. 張福清編注：《女誠——婦女的規範》，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出版，1994。
25. 郭英德：《元雜劇與元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26.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1。
27.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
28. 章義和、陳春雷著：《貞節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
29. 游惠遠：《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8。
30. 程曦著：《靈潮軒詩詞曲合集》，香港：靈潮軒，1971。
31. 臧克和、王平校訂：《說文解字新訂》，北京：中華書局，2002。
32. 赫爾穆特·舍克著，王祖望／張田英譯：《嫉妒與社會》，臺北：時報文化，1995。
33. 劉餗，張鷟：《隋唐嘉話·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34.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35.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
36. 謝肇淛：《五雜俎》，台北：新興書局，1971。
37. 蘇軾：《蘇東坡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

中文論文：

1. 林正三：〈虞通之《妒記》研究〉，《古典文學》，第十四集(1987年5月)，頁307-325。
2. 許祥麟：〈中國戲曲的妒婦形象與其療妒劇旨〉，《南開學報》，第15期(1994)，頁28-33。
3. 陳泳超：〈妒婦悍妻：類型敘述的語法與心理〉，《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報)，第1期(1995)，頁109-115。
4. 程春萍：〈新視角下中國古代女性文學形象的再思考〉，《東疆學刊》，第15卷第2期，(1998年4月)，頁69-72。
5. 蔡祝青：〈「明清文人的性別觀——兩性關係篇」懼內與妒〉，《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第64期(2002年9月)，頁37-41。
6. 鍾曉華：〈尋找失落的世界——從《醋葫蘆》看妒婦人格生成及明清「療妒」療妒類型敘述的文化心態〉，《中國文學研究》，第1期(2002)，頁91-95。

英文專著：

1. Kristjansson, Kristjan. *Justifying Emotions: Pride and Jealous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2. Lloyd, Rosemary. *Closer and Closer Apart: Jealousy in Literature*. Ithaca, NY,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英文論文：

Hsiung, Ann-Marie, "Gender and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in Three Chinese Dramatic Texts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sian Culture Quarterly*, 1997, PP.29-39

其他資料：

1. 蔣偉光導演、唐滌生撰曲、任劍輝、白雪仙主演：《獅吼記》，香港：桃源影業公司，1959。片長113分鐘。
2. 馬偉豪導演、古天樂、張柏芝主演：《我家有隻河東獅》，香港：美亞影碟，2002。片長100分鐘。
3. 鄭業生監製、廖偉雄、關詠荷主演：《河東獅吼》，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1996。全20集。